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楼

Tel: 0771-5824495 Fax: 0771-582449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1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 律师事务所	14
五、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6 年）第 0055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项目业主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计划发行规模 20,000 万元，共发行 5 期。首期已于 2021 年发行 1,8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99%。二期已于 2023 年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3.52%。三期已于 2024 年发行 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67%。四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1,6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五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3,6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1600	20	20000	49422.28	3.24%
合计		1600	20	20000	49422.28	3.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

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本项目位于钦州市浦北县县城浦清高速入口旁，项目业主为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设集运输配送、现代仓储、货物分拨、多式联运、包装加工、物流信息、集装箱业务为一体综合性大型物流区。规划占地 426.2 亩，总建筑面积 177,408 平方米，其中快消品市场等立体仓库 123,360 平方米，配套用房 11,328 平方米，钢构仓库 25,92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人行道铺设、场地硬化、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电气、设备采购、消防、环保、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4#标准厂房、场地配套工程、配套道路工程、快消品市场、标准厂房、立体仓库、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业务用房、配套用房、设备用房等。配套室外总平工程、电气、设备采购、消防、环保、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附属工程。

本项目是实现乡村振兴、打造浦北特色优势产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浦北县经济持续、稳定、和谐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既能增加当地税收，又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而且有利于增加

地方就业，解决社会部分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的稳定，可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5KDBWRXW
法定代表人	李锋
住所	浦北县县城工业区（工贸小区南孵化基地）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

	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 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招投 标代理服务；养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灌溉服 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汽 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 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 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道路货物 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 采砂；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供（配）电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经营；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 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浦北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0%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	---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1.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 2.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2〕3号）； 3.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5〕4号）； 4.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0〕2号）； 5.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19〕200号）； 6.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72200000024）； 7.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5)浦北县不动产权第 0022325][桂(2023)浦北县不动产权第 0020036][桂(2023)浦北县不动产权第 0020037]； 8.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722202300017 号、地字第 450722202300016 号、地字第 4507222025YG0061531 号、地字第 4507222025YG0062517 号、地字第 4507222025YG0063514 号、地字第 4507222025YG0064556 号）； 9.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7222025GG0135564 号、建字第

		4507222025GG0261565 号、建字第 4507222025GG0106597 号、建字第 4507222025GG0228526 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1040 号)； 11. 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722202508060101、450722202508150101、450722202606090101)； 12.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一期(二标)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 13.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一期(4#标准厂房)中标通知书》； 14. 《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二期(一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 《4#标准厂房施工图》； 16. 浦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不需开展安全评价的情况说明》； 17.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 :E4507002846006816001001 、 E4507002846007425001)；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编号:JT2025-030)
--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

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二十四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经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告，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 2026—202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服务选定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且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公开选聘程序被选定为本次发行所属债券品种的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



出具了《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 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 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
二期）浦北县县城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签字）：

韦圣明

陈晔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1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許 可 證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181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結果	合格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考核機關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處罰記錄

處罰事由	處罰種類	處罰機關	處罰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备 注

2025年度

称 职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53704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璐维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备注

2025年度

称职



2020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在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补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律师网站：

No. 11315408